

2022年“6·7”琼海市华地·源泉景城小区游泳池溺水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7日16时03分，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华地·源泉小区游泳池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2022年‘6·7’琼海市华地·源泉景城小区游泳池溺水死亡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海府函〔2022〕206号）文件要求，事故调查组认真研究后，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22条第二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有关规定，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中，调查组按照《安全生产法》“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现场勘验，走访知情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搜集证据。在事故单位、相关部门和各知情人的积极支持下，及时、准确地查清了事故原因，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琼海华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物业）

（1）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卢少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671069500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7日；营业期限：2008年03月17日至2038年03月17日；住所：琼海市嘉积镇豪华路华地万泉河国际村；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劳务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平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1月1日华森物业与琼海博鳌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是管理“华地·源泉景城”的唯一物业服务公司。委托管理期限：前期合作阶段：自2009年11月1日至小区一期、二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正式管理阶段：自华地·源泉景城小区一期、二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所聘请新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生效并进驻小区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卫生许可证

单位名称：琼海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地源泉景城；

许可证号：琼卫公证字【2012】第000083号；

负责人：卢少云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许可项目：游泳场所（游泳池）

有效期：2016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经营许可证

华森物业未根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改）的要求办理《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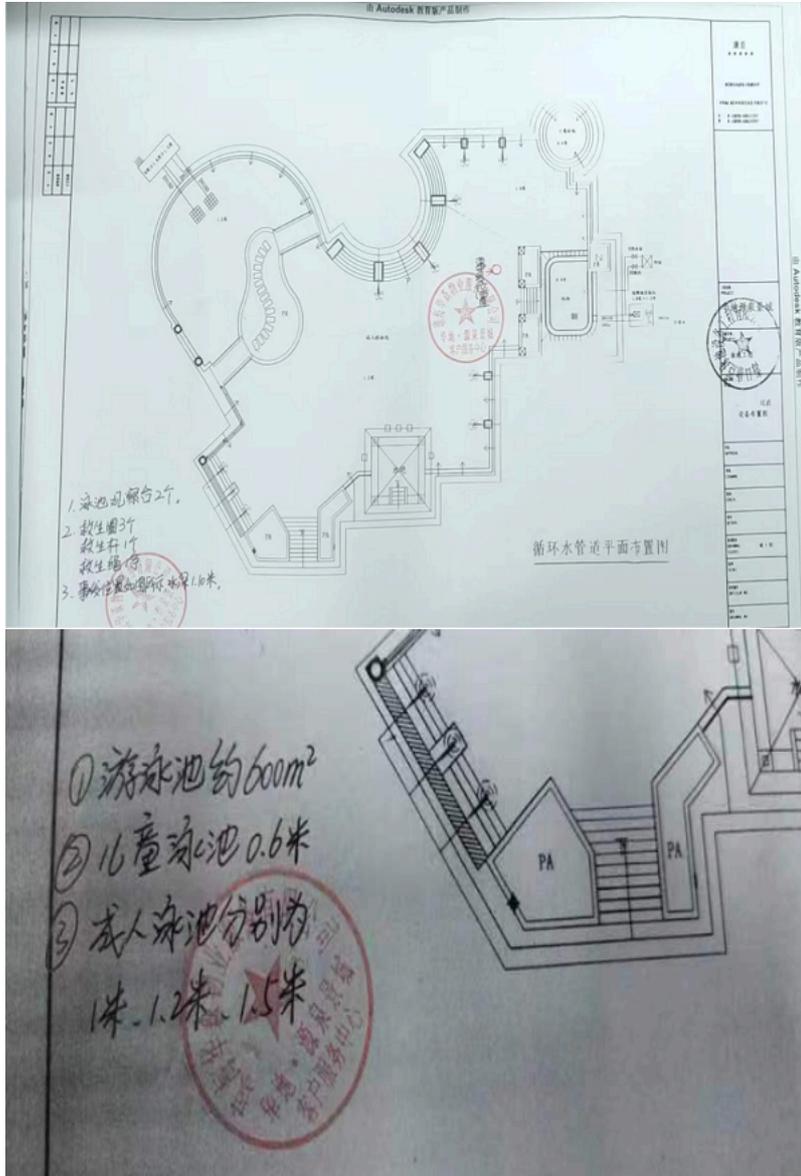
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游泳池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游泳池位于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华地源泉小区，游泳池总面积大约600m²，分布3个游泳池，分别是儿童游泳池，水深0.6米；泡池，水深0.9米；成人游泳池分为三个区域，水深分别是1.0米、1.2米和1.5米。事故发生在成人游泳池，事发时死者张辉兰在1.07-1.08米深水水域处，位置见下图标识。

泳池边共有2个救生观察台。配备了救生圈3个、救生杆1个，救生绳1条，未配备救护板和护颈套。事发当天配备的1名水上救生员许海防未经培训，无职业资格证书。

游泳池平面分布图





现场概貌



事故现场游泳池照片

(2) 安全管理情况

设置了醒目的“泳者须知”、“泳池管理规定”、“少儿泳区”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但华森物业未按照要求制定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溺水事故处理制度及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并在现场张贴，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该公司仅在2019年5月28日开展过泳池溺水应急救援演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2年6月7日下午15时44分，小区业主张辉兰到华森物业管理的华地源泉小区游泳池游泳，15时57分下水游泳，16时03分在游泳池内挣扎两下不再动弹，在游泳池游泳的一名业主首先发现她可能出事了，就将情况告诉了站在池边观看的另一名女业主，站在池边的业主观察一会也发现情况异常，立即告诉了坐在池边藤椅上玩手机的现场救生员许海防，许海防这才站起来，看到张辉兰面部朝下并没于水中，四肢静止不动，于是立即跳进游泳池，将张辉兰抱出游泳池。

(二) 应急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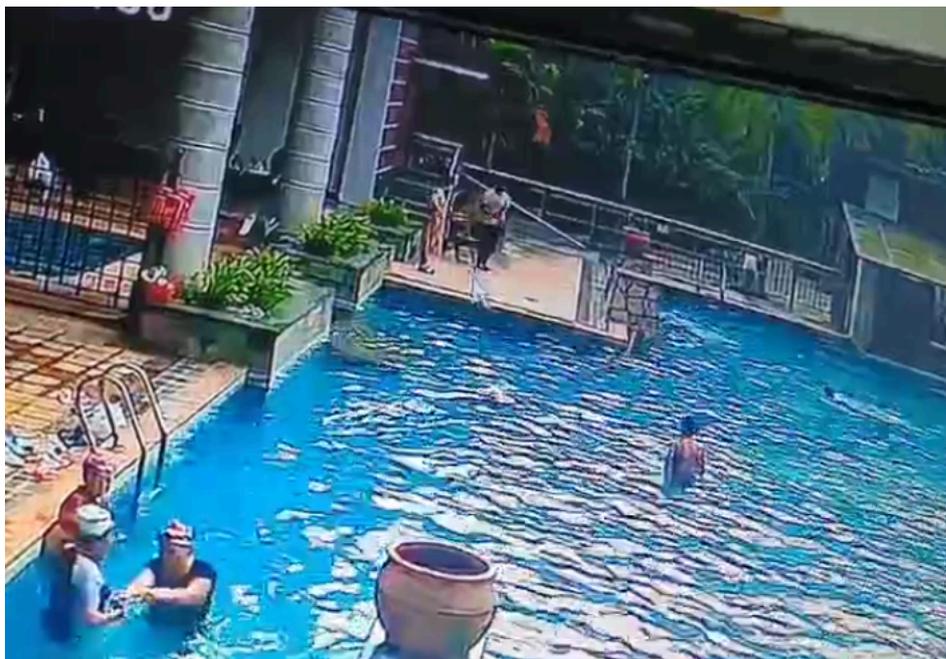
张辉兰被救上岸后，许海防和现场的其他业主立即轮流对张辉兰进行心肺复苏按压，同时，现场有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对张辉兰的心肺复苏按压一直持续至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张辉兰进行检查后立即送往琼海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8时许，琼海市人民医院宣布张辉兰抢救无效死亡并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查因：心源性猝死？”死者家属拒绝进行尸体解剖，现尸体已火化。

事故发生后，16时15分城北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情况，经公安机关调查，对张辉兰的死亡事件确定为非刑事案件。

正在告诉许海防张辉兰可能出事的另一名业主



首先发现张辉兰出事的业主





许海防将张辉兰救出

（三）调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琼海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2022年6月20日批准成立了“2022年‘6.7’琼海市琼海市华地·源泉景城小区泳池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海府函〔2022〕206号）），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旅文局、市卫健委、总工会、嘉积镇政府、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员组成，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还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辉兰，女，71岁，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652325195107****，户籍所在地：新疆昌吉市长宁路132号锦绣江南小镇*幢*单元*号，现住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华地源泉景城小区*幢*房。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目前双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不明。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辉兰溺水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华森物业

（1）华森物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经查，华森物业游泳池没有按照要求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泳池卫生许可证2020年10月已过期，未按要求定期复审；没有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设施、设备、器材等安全检查制度。

（2）安全措施不到位。游泳救生员无证上岗。事发游泳池水面面积约600平米。按规定应配备5名救生员，但华森物业仅配备一名救生员，且事故当天游泳救生员郑彩虹因故请假没上班，该小区游泳池仍然继续经营使用泳池，事发当天该公司配备的1名救生员属于公司泳池管理员，且该名管理员无救生员资质，不具备游泳救生员的知识能力，加之该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履行救生员职责，导致张辉兰溺水时未被及时发现和营救。

（3）安全设施不齐全。经查，华森物业游泳池水域面积600平方米，未按照游泳场所国家标准规定应设置4个救生观察台（现场只有2个救生观察台）、配备救生浮标、救生板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2. 市旅文局监管不到位。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和《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文规定，游泳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需行政许可。华森物业在没有办理并取得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市旅文局作为游泳体育经营的主管部门，对其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从事泳池游泳经营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导致泳池发生溺水事故，存在监管不到位。

3. 市住建局监管不到位。该局作为物业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华森物业2021年6月和2022年1月组织监督检查小组督促华森物业开展隐患自查（排查）工作中从未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的情况未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对华森物业存在诸多安全隐患的事实不了解、不掌握，隐患排查走过场，监管不到位。

4. 市卫健委监管不到位。华森物业卫生许可证早在2020年10月已经过期，未定期进行复核，今年3月，游泳池开始营业，市卫健委对其《卫生许可证》过期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存在监管不到位。

5. 嘉积镇政府监管不到位。华森物业自2010年1月1日进入华地源泉景城小区服务至事故发生时止一直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嘉积镇政府对其违法经营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存在属地监管不到位，未扎实推进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事故性质

专家调查组根据对本次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华森物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擅自进行经营活动，在经营期间没有按照规定数目配备相应的救生人员、配齐救生器材和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游泳场所体育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第7条安全保障规定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和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许可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定期复核，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华森物业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

市旅文局：未督促相关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够，未按照国家及海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责令市旅文局向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由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市旅文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市旅文局对该局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琼海市委备案。

市住建局：作为物业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够，未按照国家及海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1年6月和2022年1月组织监督检查小组督促华森物业开展隐患自查（排查）工作中，对华森物业上报的“琼海市住宅小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表”未进行监督核查，未督促相关物业企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建议责令市住建局向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由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市住建局对该局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琼海市委备案。

市卫健委：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华森物业《卫生许可证》早在2020年10月就已过期，未按要求进行复查，擅自营业，市卫健委作为卫生主管部门，未及时下达卫生行政监管文书限期整改。建议责令市卫健委向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由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市卫健委对该委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琼海市委备案。

嘉积镇政府：未按照国家及海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监管职责，管理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扎实推进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责令嘉积镇政府向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由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嘉积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6月7日18时03分，值班人员接到市公安局电话，称华地源泉小区游泳池发生张辉兰死亡事故，其死者家属通过监控发现，事故现场的救生员疏忽致伤者没有第一时间被抢救，怀疑为生产安全事故，公安局请求派员前往城北派出所协商定性，经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示，协调安监局负责人前往处置。但当天安监局负责人并未接到通知。

值班记录还显示“当天19时04分，接到市政府值班室报告，银海路华地小区一名新疆女子张辉兰，71岁，在游泳时溺水，抢救无效死亡（已上报省厅）”。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并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直至6月8日晚，市应急局安监室负责人才知道银海路华地小区发生溺水事故，6月9日上午赶到事发小区了解情况。建议由琼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办理结果			
交接班时间	时间： 日 时	交班人：	接班人： 黎天
值班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日 时	值班人员	领导 黎伦 人员 黎天 周德强
	1. 18:03接到公安局电话，称于华地银海路小区游泳池池畔发生一起溺水死亡事故，其死者家属通过监控发现，事故现场为安全员（救生员）疏忽致死者没有在第一时间被抢救，怀疑为生产安全事故，公安局请求承办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经报周商通局长批示，请协理周德强主任前往处理。		
办理结果	记录人：		
交接班时间	时间： 日 时	交班人：	接班人：

值班记事本			
时间：2022年6月7日8时至8日8时	值班人员	领导 黎伦	人员 曾才枝、黄克仲
值班记录	19:04分接到市府值班室报告，银海路华地小区，一名新疆籍好美籍兰，71岁，在游泳池抢救无效死亡。（已上报省厅）		
办理结果	记录人：		
交接班时间	时间： 日 时	交班人：	接班人：
值班记事本			
		领导	黎伦

市应急局事发当天值班记录本

（三）建议给予处罚的人员

1. 卢少云，女，48岁，身份证号码：460025197410****，琼海华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存在瞒报事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卢少云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六款之规定。

卢少云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不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卢少云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违规组织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卫生许可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定期复核，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擅自营业。

卢少云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温泉内两个游泳池总面积约600平方米未按规定数量设置救生观察台（应按标准设置4个观察台，实际设置2个观察台）、配备救生员（应按标准配备5名具有救生员资质的救生员，华森物业仅配备1名5级救生员，且事发当天现场救生员无救生员执业资质），违反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第7条安全保障规定的有关规定。

卢少云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违反多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卢少云处上一年（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许海防，男，52岁，身份证号码：460023197009*****，华森物业聘用人员，未取得游泳救护人员执业资格证，不具备救护基本技能。监控显示，许海防上班时玩手机，且未按规定坐在高于地面1.5米以上的观察台上观察泳池内情况，在上班期间没有严格履行救生员职责，玩忽职守，导致游泳池中险情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救援。许海防对事故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之规定，建议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许海防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成华森物业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辞退，并将处理结果报琼海市应急管理局。



3. 死者张辉兰，女，身份证号码：652325195107*****，安全意识淡薄，对游泳危险性预见不足，未按照物业规定在有家人的陪同下游泳，导致自身溺亡，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华森物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发生暴露出来的管理问题，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岗位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要认真落实国家标准安全保证措施，规范办理经营许可、卫生许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救人员、设置救生观察台，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前提下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位员工，特别是落实现场救生人员的岗位责任。

（二）旅文局：旅文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继续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尤其是加大对体育高危行业的检查力度，强化日常执法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游泳场所安全、有序经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更好地防范类似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市应急管理局。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刻反思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值班执勤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部门联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立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同时强化安委办职能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嘉积镇政府。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充分落实属地政府监管职责，要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和不安全行为，扎实做好辖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其他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